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3)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意向書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意向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及通函(「可換股債券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可換股債券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隨附的認沽權，其容許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提早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三年當日)按當日增加後之本金額人民幣83,371,120元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簽署延期協議，以延遲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贖回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延遲贖回日」)或之前。然而，本公司於延遲贖回日或以前沒有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並自當日起一直與債券持有人商討再度延遲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贖回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簽署一份意向書(「意向書」)，目的為以發行新的可換股債券(「替代可換股債券」)取代現有可換股債券方式對已逾期的增加後之本金額連同計提至現有可換股債券實際贖回日期為止的增加收益，進行再融資。

根據意向書，除非事先獲得債券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本公司同意於意向書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亦會促使其董事、行政人員、雇員、代表及代理人將不會對任何人士（債券持有人除外）作出有關認購本公司證券的徵求、邀約、洽商、討論或與其簽訂任何協議，但如有關行為乃為有關發行本公司的證券並於本公司相關公告中明確表示其所獲得的款項乃用作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或替代可換股債券（根據情況而定）則除外。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將繼續磋商以期儘快達成建議發行替代可換股債券（「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正式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該意向書並不構成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的執行及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仍就替代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對現有可換股債券逾期金額通過與替代可換股債券收益款項抵消而進行再融資的金額、替代可換股債券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的數目、以及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的提早贖回權的細節）進行商討。

有關認購協議及替代可換股債券的條件及條款細節須待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再行磋商。

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 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未就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未必會進行。倘落實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就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寧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及陳小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健德先生、張紹升先生及張嘉裕先生。

* 僅供識別